



王
泰
升
小
出
籍
檔
案

生：1960.7.6
貫：台南市
歷：台大法律系學士、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經：執業律師、台大法律系教授、兼任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政大歷史系（所）、輔大法研所兼任教授、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亞洲青年學者、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哈佛法學院訪問學者。
家庭概況：與郭惠玲 1985 年結婚，育有一女一子。
重要成就：1. 任教 11 年，帶領法研所學生開發「台灣法律史」全新學術領域。曾出版英文專書和論文，華文論著翻譯為日文（五篇）、英文及韓文。2. 帶領台大法律系所學生整理台灣高等法院舊藏日治時期法律圖書九千餘本，完成圖書目錄。3. 2002 年開始複製日治時期台北、新竹、台中、嘉義等地方法院各類司法文書，並做成目錄。
重要著作：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灣法律史概論、「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in the 20th century: Toward A Liberal and Democratic Country」,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1999)。



王泰升 台灣法律史研究先鋒

專訪／詹前校

他放棄大好律師執業前途，
改走研究台灣法律史的冷門路線，
卻始終不悔。
而他畢生的願景是：
發展出有別於西方的台灣本土法學理論，
盼有朝一日，能站上國際舞台，
與西方法學理論獨立對話。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王泰升出身自台南殷實的布商家庭，在眾多兄弟中排行老幺；自小好發議論，成績出色，因而父親期望他長大以律師為業，幫助家族事業推展。王泰升也自認記憶力超強，適合讀法律，高中便立志考取台大法律系，以執業律師為目標。

博聞強記的王泰升果然考上了第一志願，也如願當上律師，並赴美專攻商事法；豈料，在最被看好之際，他卻突然轉個彎，改朝學術發展，而且以鑽研台灣法律史為方向，開創法學研究另一片天空。

現實理想主義者 凡事按部就班

王泰升在決定未來以律師為業後，做事按部就班的他，隨即訂下長程的讀書計畫，自此念書完全按表操課，要求自己每天完成預訂進度。

「念書首重理解，念第一遍時，先求理解後抓重點，第二遍則針對重點，加強記憶；」王泰升說，不論準備研究所入學或國家考試，他通常會針對目標，先訂定一整年的讀書計畫；即使考前一分鐘也不浪費；「不到最後一刻，我絕不放棄」。



| 王泰升 | 台灣法律史研究先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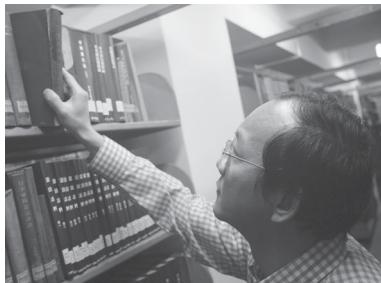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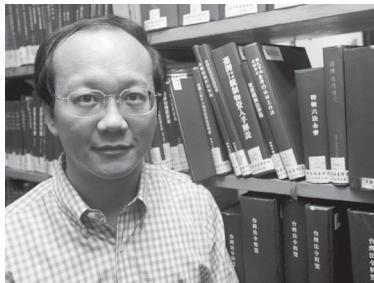
王泰升不喜歡空談思想，自奉為不折不扣的「現實理想主義者」：感性上，他雖期待改革，理性上，卻覺得實力更重要；對自己「理想性格」這一面，他說，是大學時期培養出來的。

王泰升念大學時，參加法律服務社，曾在聯合報撰寫「別讓你的權利睡著了」專欄，每篇都經社團指導教授邱聯恭校正；而王澤鑑教授的民法思維、韓忠謨教授的道德勸說、李鴻禧教授的上課內容……等，在在都對他產生不可磨滅的影響。這些法學教育讓他體會到：實證法有其不公平，「我們是被壓抑的，但是我們不應該被壓抑！」

他主張凡事應基於公益，對社會適度規範；而且「懂得更多的人，應服務更多、貢獻更多。」台灣當時法治狀況「不正常、不公平、也不合理」，因此，他希望從律師出發，有朝一日投入台灣社會改革。

田徑「百猛」拚勁十足

王泰升在大學時也曾參加健言社和田徑隊，「練田徑得花很多時間，我要求自己不可荒廢學業；即使當上田徑隊長，我還是差一點就拿到書卷獎。」王



「汲汲於私利，不見得是好策略；
最好將個人利益和群體利益結合；
只要你對這個社會好，這個社會也不會虧待你。」





| 王泰升 | 台灣法律史研究先鋒 |

教授說，這就是田徑選手的好強、好勝性格；爲了達成目標，永遠保持鬥志。「我算有點天賦吧？小學就參加田徑校隊，我不斷要求自己：要追求更好的成績。」田徑生涯養成他無論做什麼事，永遠帶著拚勁；這樣的性情，不僅讓他成爲台大男子百公尺歷年紀錄第九名保持者，念研究所或出國留學，田徑訓練打造出來的吃苦耐勞個性，也幫助他克服一切困難。

大學時代的王泰升做起事來很拚，又無法忘情跑步，同學爲他取個綽號：「百猛」（台語），「因爲他在田徑隊跑百公尺嘛！」政大法律系教授何賴傑，與王泰升在大學同班，他結婚時的伴郎；何賴傑透露，王教授當年追求同班同學、即今日另一半郭惠玲，過程的酸甜苦辣，都不忘和他分享。何賴傑還爆料：王教授戀愛時，最喜歡、最常哼的歌是鳳飛飛唱的「相思好像小螞蟻」。

何賴傑說，王泰升家境不錯，但從不驕奢，個性豪爽的他，喝起酒來很「阿莎力」，人緣也不錯，對朋友、對家庭、對社會都充滿熱情。服役期間，他全力準備國家考試。「獲知他要到美國留學時，我嚇了一跳。」何賴傑說，因爲王教授大一「英文聽力」就被死當，大二重修才過關，「現在居然也要放洋了！」這是死黨開的玩笑；何賴傑說，以王泰升的實力，在律師實務界發展很有前途，沒想到，他卻計畫出國念書。不過，王泰升選擇台灣法律史研究領

域，對於性喜開創、不愛循著前人足跡前進的他，最適合不過。

他唯一想對這位「拚命三郎」叮嚀的是：多注意健康，「可以拚命，不要賣命！」千萬別把身體搞垮了！

律師經驗 為日後學術研究奠基

王泰升在中興大學碩士班專攻證券交易法，受業於當時法研所所長、大法官賴英照；有感於「魚與熊掌不可兼得」，他決定辭去律師職，專心撰寫碩士論文，論文後來獲得一九八八年宏碁企業舉辦的「龍騰論文獎」經營管理類第二名。當時得獎學生多為企管背景出身，只有王泰升念的是法研所。

碩士論文一完成，王泰升又繼續當律師。「律師工作帶給我許多美麗的回憶；那時雖然年輕，但深獲委託當事人及事務所主持律師的信任。」王泰升曾主辦新光人壽站前大樓工程契約談判、「台電購煤案」等重大案件，後來証實這些律師經驗均有助於日後的學術研究。

大法官賴英照說，王泰升個兒小小、作風樸實，很用功念書，做起學問來紮紮實實；他和時下年輕人最不同的是，沒有太多外務，全神用功，又能有效



| 王泰升 | 台灣法律史研究先鋒 |

利用時間，所以研讀公司法、證交法及金融有成。

賴英照很早就注意到：王泰升很關心小股東權益及市場健全發展，覺得這個年輕人熱心公益、有正義感，正因這樣的性情，選讀商事法，非為了追求名利；日後才會投入台灣法律史研究。

「他原本專攻財經法，後來轉向研究台灣法律史，我並不驚訝。」賴英照說，「讀財經法的人多、法制史的人少，而他一心想為社會做事，轉換跑道後，在學術上的貢獻會更大。」

從商法領域轉為台灣法律史

王泰升說，他到美國念碩士，為了日後有助於國際商務的律師工作，故選擇專攻商事法。進了博士班以後，他發現另一條實踐理想的路，才從此一腳踩進台灣法律史研究領域。這個人生的轉彎，要從改變他的「一堂課」說起。

王泰升原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修了一門「華人法律傳統」課程，這堂課讓王泰升了解：以西方人的眼光，如何看待華人法律，他同時也產生一些疑惑：一、到九〇年代初，台灣法律在民事部分幾已全盤接受西方法律文明，憲

法和刑事方面所受影響卻較少？

二、中華民國的法治在中國大陸施行狀況很糟糕，為何在台灣卻可相當程度地執行？

為了尋求解答，王泰升研讀相關書籍，「在國外，看到介紹台灣的書籍備感親切，也很感興趣。」後來他發現，日本在台統治五十年，對台灣的繼受西方法制有一定影響，這個結果卻令他十分震撼。

「台灣法界過去從未有人提出這個議題；而我，當時還想繼續當律師，因而只把它當副業研究。後來發現，只有傾全力才能深入這個議題，我開始面臨選擇。」王泰升當時認為：學術研究的知識成就，應遠勝過律師；但要他放棄自大學以來的既定目標和已執業三年的律師，他不禁陷入長考。

基於對故鄉的情感，王泰升做了他自認這一生「最浪漫的決定」：繼續在華盛頓大學念博士，研究台灣法律史，從此放棄專攻的商事法及高薪的律師工作。

當時，這樣的研究主題在台灣仍有其「風險」，他並不確知學成歸國後，自己能做什麼？



王泰升教授John Haley

「我的指導教授 John Haley 專研日本法，也處理韓國的法律發展；他聰明、洞察力透澈，言談間，便能找出問題，敏銳地分析。」王泰升是 Haley 第一位博士班學生，當他提出博士論文題目時，Haley 告訴他：目前歐美還沒有人深入研究這個議題，而華大是美國研究日本法重鎮，能提供足夠資源供他研究日治時期台灣法律。王泰升經仔細思考，決定主軸放在「台灣社會的法律發展」。

王泰升花三年拿到博士，他說：「我沒有什麼本領，只有苦讀；尤其到了最後論文寫作階段，飽受腸胃潰瘍所苦。」他在美國兩度因腸潰瘍病發，醫師診斷是生活緊張、長期壓力累積所致，可見他當年「拚命」的程度。

「Haley 詳細為我逐章批改博士論文；後來他赴日訪問學者，我也把論文寄到日本請他批改。」Haley 甚至還要求王泰升把原本法律的注釋格式，改成社會科學常用的「Chicago Style」，方便日後社會學者參考。

學成歸國，王泰升順利進入台大法律系任教，在他辛勤耕耘下，台灣法律史領域逐漸受到法學界重視。

| 王泰升 | 台灣法律史研究先鋒 |



放棄執業律師的高薪，投入冷門的台灣法律史研究，當起拓荒的學者；王泰升說，這是 他這一生中「最浪漫的決定」。

成功之道 敬業而已

王泰升每次在開學第一堂課，都會要求學生先談談自己，「我不是頂尖或者才氣橫溢的學生，是靠努力彌補天資的不足。」王教授說，他能了解平凡人的痛苦，不像有些人太聰明以致難以體會別人的思維與步調；但每個人對社會要有責任感，尤其台大學生享有較多社會資源，「汲汲於私利，不見得是好策略；最好將個人利益和群體利益結合；只要你對這個社會好，這個社會也不會虧待你。」

他勉勵台大法律人：「成功之道，敬業而已。」盼學生別好高騖遠、要腳踏實地；像他當初希望能改變制度，抱著犧牲



| 王泰升 | 台灣法律史研究先鋒 |

個人利益決心，放棄律師執業，改走台灣法律史學術研究路線。

「從結果來看，比預期好太多了！不但能進台大任教，研究也逐漸受到肯定。」所以，他要學生不必處處算計，更無須刻意強求；「找到喜歡又有能力做的工作，最重要！」

學生眼中的「認真鬼」

台大法研所基礎法學組博士班四年級學生曾文亮，從碩士班就跟老師做研究，迄今已近十年。曾文亮說，大四時修了王教授開的「淡新檔案專題研究」，深受王教授影響，也很感興趣，便決定報考法研所。

「老師給我最大的啓發在於：對學術執著。既然對人生方向已有明確的選擇，接下來，便是熱情向前衝。」當曾文亮自覺有些懶散時，只要看到王教授背影，便會有所警惕。

這些學生背地裡為王教授取了一個封號：「認真鬼」，因為王教授從大學時代起，想做的事，便以「百米衝刺」的速度去做，無人可抵擋。

也是王教授學生的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陳昭如認為，已是成功律師，卻願

意放棄高薪、轉行當起學者，研究主題又相對地冷門；他對王泰升這種勇於抉擇的勇氣，最是佩服。

「有時，不免會覺得自己像在孤軍奮戰，甚至不被認同；」但王泰升仍投注所有時間和心力在學術上；「他這樣做，完全是基於強烈的使命感。」

「念研究所時，我們在老師家組讀書會，老師很坦誠、不藏私，」陳昭如回憶，王教授的第一屆碩士班畢業前，他父親因肺癌住院，病況危急；但即使父親重病，王泰升也不願耽誤學生畢業時程，「在加護病房裡，王教授還細心地幫一位學長改碩士論文。」做為他的學生，很難不為老師這樣的用心所感動。

有趣的是，大家發現，來找王教授當指導教授的，總是女生居多，「可能老師親切、包容性強、和學生情同父女，學生不怕在他面前犯錯；而且老師年輕、不死板、開得起玩笑吧！」

目前任台大進修推廣部及中正大學法律系講師劉恆奴表示，王教授常以「拓荒者」自居，認為台灣法律史範疇，應還有很多領域值得開發、研究。「老師永遠比我們用功、拚命，他像一塊海綿，總是不斷吸收；」很多學生受王泰升感召，而來報考台大法研所基礎法學組；雖然他是超級大忙人，仍願意提供學生意見、和學生討論，學生多認為他很有學者風範。



| 王泰升 | 台灣法律史研究先鋒 |

提攜後進 不遺餘力

王教授鼓勵學生多接觸理論，他給學生論文寫作寬廣的空間；當學生畢業論文口試時，他也會和學生同一陣線，極力支援指導學生。

「不過，老師從不用權威壓迫學生，他很容易親近，和我們像朋友一樣相處；」在導生會上，常可看到王教授感性的一面；尤其只要一談到台灣民主化過程，他感慨特別深。劉恆奴表示，王教授很容易感動，講課講到激動處，「老師眼眶常噙著淚水，是十足的性情中人」。

這幾年，王教授常接獲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他總是抱著推廣台灣法律研究的心情與會；學生開玩笑說，老師現在「走國際路線」、「像出國比賽喔！」由於王泰升國語發音不怎麼標準，「王」、「玩」常不分，同學們老愛開玩笑，稱他「玩」師，自稱「玩」門；王教授對這些從不以爲意。

主張具體關懷 不擅抽象冥思

「老師也常和同學共同發表文章或合作計畫，他總不忘把參與的同學全列名，提拔學生。」「老師寫推薦信時，不是制式地應付大家；他總是在充分了解後，針對個人特質和背景來撰寫，他處處為學生設想，非常照顧學生。」劉恆奴至今對王老師的提攜之情，仍念念不忘。

王泰升自剖做學問的方法，認為得自律師的經驗影響很深；他從特定的社會事實出發，找尋相關資料，解決問題；也就是從具體關懷為出發點，找尋答



同學背地裡管他叫「認真鬼」，卻
不怕在親切、不死板的王老師面前
犯錯，都喜歡找他當指導老師。





| 王泰升 | 台灣法律史研究先鋒 |

案，他不喜歡、也不在行「抽象式的冥思」。

「我不喜歡一開始就念大師級著作、鑽研大師理論；不過，我會去看很多應用這些大師級理論寫出來的作品；在我從思考生活經驗後得出來的理念，在與這些大師理念比較後，發現多數都很契合。」王泰升認為，西方學術鼓勵多元思考和自我批判，重視主體性，這些都影響他在研究時，從台灣及東亞為主體來思考。

他認為，以台灣觀點來看中國文化，「中國文化是台灣的一部份」；而且台灣的研究和中國的研究在某些議題上，可以一起觀察、比較；研究重點則在於：一樣是華人為主的社會，在不同法制下，「中華民國」法律施行狀況有何異同？王教授表示，這些比較的前提必須是：充分了解台灣在日治及戰後的法律施行狀況。

本土化和國際化

王教授認為，他留美最大收穫在於學會做學問的態度和研究方法。

「我和澳洲墨爾本大學教授 Sean Cooney 合作，由我寫中文，他譯成英文，

雙方互蒙其利，這才是真正國際化。」王泰升認為，語言只是工具，重要的是知識內涵和觀點；他參加過無數國際研討會，由於自己的研究領域在國外較少人從事，所以論文常被翻成英、日、韓等不同語言，讓外國學者對台灣法律史也能有所了解，這是他在學術上的具體成就。

指導教授 Haley 並向華盛頓大學出版社推薦王泰升，果然，二〇〇〇年由華大出版社以英文出版了王泰升的博士論文著作；這不但肯定了他的學術價值，也被視為極高的榮譽。王泰升把這一切歸功指導教授。當初寫作目的只是為台灣人尋根，能夠出書雖感意外，但他最在乎的還是：台灣人是否看得到他的研究成果？他的研究是否對解決台灣社會問題能有所貢獻？

平淡、溫暖的居家生活

王教授一週上課四天，另外三天拿來讀書、寫文章；「當教授不一定比律師輕鬆，我沒有假日，這完全要感謝太太和兒女體諒。」

太太郭惠玲大學同班，能完全體諒他何以放棄律師，改走學術的路。一兒一女分別就讀北一女高三和建中高一；郭惠玲說，王教授和子女接觸時間較



| 王泰升 | 台灣法律史研究先鋒 |

少，平日家庭大小事，全由她一手打理；他也常對孩子的學業提供建議，「孩子都聽他的話，從小到大，課業不必操心。」郭惠玲說，由於王教授習慣在家念書、寫文章，也培養出兒女閱讀的好習慣。而他們全家每年必定安排一起出國旅遊一次，以連繫感情。「他凡事認真、對事業十分投入，做學問很執著；生活上，他沒任何嗜好，看電影或其他娛樂啦，他全沒興趣，做什麼都停不下來。」她認為他的生活沒有一丁點情趣，便常問他：「有必要這麼忙嗎？」目前王教授每週慢跑一次，但她仍擔心王教授健康，負荷不了龐大的工作量。王老師則對這種「在平淡生活中感受彼此關懷」的家居生活，十分滿意，而且心懷感謝。

研究心得樂於分享 從不藏私

「我以法規範的後續影響和形塑的文化觀念為觀點，探討台灣法律史，而不止是探詢過去法律規範的內容。」亦即他強調的是和法律規範相關的社會現象，也就是「社會經驗事實」。

由於研究主題重視史料蒐集，王教授因而和歷史學界產生交集；擔任中研

院台史所與台大的合聘研究員，從事歷史研究。

「我不想將研究侷限在法規範，雖然法規範的研究相對下較容易；但是，我想探討難度較高的法律制度在社會的實際運作狀況。」

王泰升已整理出「日治法院檔案」及「台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圖書目錄」（即原「台灣總督府法院藏書」）。他表示，「日治法院檔案」是日治時期台灣人民的法院紀錄，藉由這分資料可以了解：當時社會上法院的人生活經驗。而「台灣總督府檔案」等政府檔案，則可看出：當時政府官員的立制動機或對庶民生活的描述，由於這是官方觀點，可能帶有偏見，所以仍須搭配史料，才能較貼近當時實際生活。

王教授對好不容易蒐集的史料和研究心得，向來樂於與朋友和同道分享，從不藏私，因而在史學界人緣頂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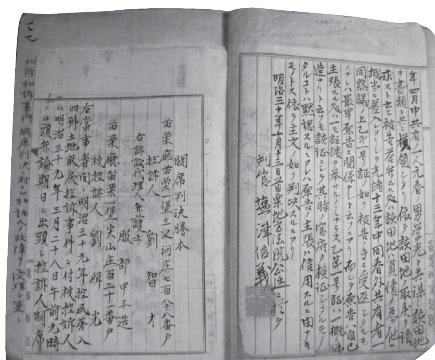
| 王泰升 | 台灣法律史研究先鋒 |

吳密察說，王泰升在學術上的企圖心很強，「他認為，台灣應整理出自己的脈絡，而不是『接枝』，於是，他藉努力發表文章，推廣這個概念。」

「但他知道我在做什麼。因為我們的史料和問題點相似，因而熟識。」加上吳老師開始清代研究後，與王泰升鑽研台灣法律史，須進行部分清代發展研究，兩者都用到了「淡新檔案」，因此，相同話題更多了。「他想從『淡新檔案』處理法律檔案，我則藉此做台灣社會史研究」，吳密察因此和王教授成爲跨學門益友。

一九八九年，台大歷史系教授吳密察在日本東京大學留學時，王教授當時已想研究台灣法律，因此透過一律師朋友認識了王泰升；吳密察是以行政法史料研究台灣的制度、政策和組織，與王教授有重疊之處，所以經常有來往。

「希望台灣本土文化能夠走出去，和國外交流，讓國際社會知道：台灣經驗是什麼。」



「從外表很難想像……王教授是台大田徑校隊吧？但他很以此自豪，話裡字間，常強調這點呢！」吳密察還說，王教授興奮起來，說話滔滔不絕、很有衝勁，「一副隨時要起跑衝刺的樣子！」

帶領本土文化 走出去

台灣經驗終究要和華人歷史、東亞文化、甚至是世界文化產生關聯。「這才是台灣學者對人類文明的貢獻。希望台灣本土文化能夠走出去，和國外交流，讓國際社會知道：台灣經驗是什麼。」王教授強調，台灣人也應有自己的立足點，放眼國際；如果連在這塊土地上生長的人都不研究台灣史，外國人更不可能來研究台灣。

台灣的法律知識雖是從西方引進、奠基於西方社會與歷史經驗，但他希望：有生之年，能發展出有別於西方的台灣本土法學理論，站在國際舞台，和西方法學理論獨立對話。





| 王泰升 | 台灣法律史研究先鋒 |



採訪側記

和王老師的三段緣

／詹前校

我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司法組，上過王泰升老師「法學緒論上、下」及「法律史」三門課；原就對他有概略了解，知道他認真、熱情；大學畢業典禮那天，我還搶著和他合影。

因此，一得知我要負責王老師的深度採訪，確實讓我高興不已。

和王老師進一步認識，是美國發生九一一那年七月，我生平第一次出國，預計前往美東波士頓讀語言學校，之後，安排了十天紐約自助旅行。在中正機場出關前，竟發現王老師排在我前面，原來我們搭乘同一班機，他也要到波士頓，到哈佛大學進行為期半年的訪問研究。因為這樣的機緣，我們在候機及轉機時，有很多時間聊天，從台灣聊到美國。

之後，我曾請王老師幫我寫申請暑期短期交換學生及參加台大研究所甄試的推薦信，偶爾也寫信問候老師；因為，我真的以能成為王老師的學生自豪（當初還一度想要報考台大法研所基礎法學組，找王老師當指導教授）。

這次為了「經師與人師」一書採訪、撰稿，再度和王老師訪談七個多小時，也訪問了老師周邊的關鍵人物，對他有進一步的認識。我想，我該是採訪王老師的不二人選了。

最後，再次感謝王老師言教、身教，讓我看到一個法律學者的熱情，令我終生難忘。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